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融资安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3,2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虹桥商务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59182000017 的借款合同，拟向工行虹桥商务区支行申请为期 7 年、利率为按照基准利率执行，综合收益不低于基准上浮 15% 的借款人民币 73,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计算（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用于置换公司收购天津津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瑞”，截止披露日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100%股权时公司已支付的款项。（以下简称“本次融资”）。

公司之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拟在办妥标的资产重庆市渝北区的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抵押手续前为本次融资提供阶段性担保，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红星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

公司拟将合法持有的天津津瑞 10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天津津瑞拟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其持有的苏州星凯科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

州子公司”) 10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苏州子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之前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的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70262 号、第 001170114 号、第 001170297 号、第 001170193 号、第 001170161 号)为本次融资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6 楼 F801 室

法人代表: 车建兴

注册资本: 393,891.7038 万元

经营范围: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家居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39,735,259,665.96 元,总负债为 24,412,494,955.44 元,净资产为 15,322,764,710.52 元,资产负债率为 61.44%。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3,634,069.86 元,实现净利润 3,969,689,525.44 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46,205,659,383.05 元,总负债为 27,610,033,021.37 元,净资产为 18,595,626,361.68 元,资产负债率为 59.75%。2018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0,919,124.00 元,实现净利润 126,159,384.48 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三、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人：天津津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73,200 万元整；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及范围：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 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

担保人：苏州星凯科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73,200 万元整；

担保方式：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及范围：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自身业务发展，由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由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783,469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40,969 万元，分别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44.12%, 3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